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所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也不意味着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具备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英飞特如下保证：

1、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信息和说明等，并保证所有资料、信息和说明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

2、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英飞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英飞特本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英飞特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英飞特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所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0年5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同意以3.70元/股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779,3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一）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

后 12 个月内确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共 45 人，授予数量为 779,30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方法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不低于回购均价 10.23 元/股的 35%，为 3.70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方法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70 元/股。

（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18,000 股，回购价格为 3.7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须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英飞特尚须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负责人：_____

李鸣

经办律师：_____

姚轶丹

2020 年 5 月 28 日